

附件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

## 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經費補助基準表

類別	項目	單價	說明
業務費	專業輔導人員 諮商鐘點費	一千六百元／時	1、專業輔導人員係指： (1) 依心理師法取得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資格者。 (2) 依社會工作師法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師資格者。 2、醫師：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3、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但偏遠地區（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如有超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自行負擔。
	醫師 諮詢鐘點費	二千元／時	
	鐘點費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1、團體輔導諮商或工作坊之鐘點費。 2、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3、凡本署補助及委辦計畫，本署人員擔任之各類講座活動，其鐘點費應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
	出席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1、個案研討會專家出席費。 2、以邀請本機關學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列支。

	<p>旅費</p>	<p>1. 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 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1、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交通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核實列支）。 3、提供辦理團體輔導及工作坊之講師或個案研討會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使用。</p>
	<p>膳費</p>	<p>膳費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p>	<p>1、提供辦理團體輔導及工作坊之講師或個案研討會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使用。 2、經費編列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3、有關膳費規定，應本摶節原則辦理。</p>
	<p>雜支</p>		<p>核實列支。</p>